



第六十一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主席提出的一项要求 (A/61/552)，即全体会议也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67 分项(b)，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就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采取行动，预期特设委员会将在 12 月初完成并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在此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全体会议也直接审议这个分项(b)，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就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采取行动，预期特设委员会将在 12 月初完成并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这项公约草案。

2.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审议了卡塔尔关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 (A/61/235)，该项目题为：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在此方面，总务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标题 B（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

(b)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